

股票代码：600595

股票简称：中孚实业

公告编号：临 2017-170

债券代码：122093

债券简称：11 中孚债

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为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林丰铝电”）
- 本次担保额度为最高额 9,400 万元；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林丰铝电累计担保实际金额为 9.50 亿元。
- 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 69.05 亿元；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2017 年 12 月 11 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 9,400 万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本次担保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

住 所：林州市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鲁班大道东段北侧

法人代表：管存拴

注册资本：33,168 万元

经营范围：铝锭、氧化铝粉、铝制品生产销售（以上各项涉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）。

林丰铝电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70% 的股权。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，林丰铝电资产总额为 244,535.17 万元，负债总额为 200,008.88 万元，净资产为 44,526.29 万元；2017 年 1-9 月利润总额为 15,221.93 万元，净利润为 12,291.59 万元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公司拟为林丰铝电在以下金融机构申请的9,400万元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其中：（1）在林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的1,000万元融资额度；（2）在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申请的8,400万元融资额度；以上担保均为新增担保额度，担保期限均为1年，融资主要用于补充林丰铝电流动资金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，认为：被担保人目前经营状况和资信状况较好，此次公司为林丰铝电担保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，同意公司为林丰铝电在金融机构申请的9,400万元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五、本公司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

截至目前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104.49亿元，实际担保总额为69.05亿元，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合计的117.77%，其中：对内实际担保总额为54.20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合计的92.44%；对外实际担保总额14.85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合计的25.33%。若本次会议审议担保事项全部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表决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将达108.03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合计的184.26%。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- 3、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